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4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林怡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ES-3333號小客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前，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等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家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千群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修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342,000元（工資53,047元、零件294,657元、塗裝28,000元，共計375,704元，僅請

01 求342,000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
02 償請求權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ES-3333號小客車於上述時、地與系爭車
06 輛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
07 可證，堪信為真正：

08 1.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家伶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83-84
09 頁）。

10 2.被告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77-81頁）。

11 3.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93
12 -102頁）。

13 (二)肇事責任：

14 被告酒後駕駛ES-3333號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停放
15 在中興路1段112號之1路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
16 輛受損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7 (三)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13,034元，為有理由：

18 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9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
2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1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
22 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
23 參照。

24 2.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估修費用375,704元（含稅，
25 下同），其中工資53,047元，零件294,657元，塗裝28,00
26 0元，原告實際請求342,000元，有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
27 算明細表、千群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可佐（見
28 本院卷第25-33頁）。惟千群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估價單
29 塗裝烤漆28,000元為連工帶料之金額，未區別調漆烘烤工
30 資及烤漆物料費之金額，因不能證明其工資及物料之數
31 額，爰以烤漆師傅每日工資3,000元、烤漆施工時間以3.5

01 日（含準備漆料、工房時間）計算，烤漆工資為10,500
02 元，則全部塗裝28,000元扣除工資10,500元後，烤漆物料
03 費為17,500元。系爭車輛於103年3月出廠，至107年2月3
04 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已出廠4年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
05 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系爭車輛之修繕既經更換新
06 零件及重新烤漆（烤漆物料費部分應併予折舊），自應將
07 折舊予以扣除。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
09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
10 復，其中零件部分（含烤漆物料）合計312,157元（計算
11 式：294,657元+17,500元=312,157元），扣除折舊金額
12 後為49,487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加計工資53,047元、塗裝
13 工資10,500元，共113,034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，原告
14 就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15 (四)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,034元及自109年2月23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7 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
19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4 法 官 蔡寶樺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黃聖筑

31 計 算 書

01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1,23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2,511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3,750元	

02

附表：折舊計算式

03

第一年折舊： $312,157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115,186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04

05

第二年折舊： $(312,157\text{元} - 115,186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72,682\text{元}$ 。

06

第三年折舊： $(312,157\text{元} - 115,186\text{元} - 72,682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45,863\text{元}$ 。

07

08

第四年折舊： $(312,157\text{元} - 115,186\text{元} - 72,682\text{元} - 45,863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28,939\text{元}$ 。

09

10

折舊後殘值： $312,157\text{元} - 115,186\text{元} - 72,682\text{元} - 45,863\text{元} - 28,939\text{元} = 49,487\text{元}$ 。

11